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发字[2019]第 06 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写字楼 2A 座 7 层 邮编：830002

电话：（0991）3550178 传真：（0991）3550219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发字[2019]第 06 号

致：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众和”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新疆众和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就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的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判断，依据对有关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的理解，并发表相关的法律意见。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

四、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声明，其已提



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五、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所制作的相关文件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公司在进行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按照公认的律师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1、2018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王国栋、张新明及朱瑛对《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2、2018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18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

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18年7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7月4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32名激励对象授予3,331.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4.05元/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王国栋、张新明及朱瑛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2018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与同日出具《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6、2019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董事会确定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对象及其股份数量，向62名激励对象授予301.4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7、2019年4月11日，公司独立董事才鸿年、介万奇、李薇对公司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8、2019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合法、合规。

9、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5月21日，以4.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2名激励对象授予301.4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10、2019年5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才鸿年、介万奇、李薇就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以2019年5月21日为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授予301.4万股限制性股票。

11、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所涉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监事会同意以2019年5月21日作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授予301.4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授予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2018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认为已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确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5月21日，以4.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2名激励对象授予301.4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以2019年5月21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授予301.4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认为已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确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5月21日，以4.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2名激励对象授予301.4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

2019年4月13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数量的公告》，董事会确定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对象及其股份数量，向62名激励对象授予301.4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共62人）	301.40	100.00	0.35

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认为已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确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5月21日，以4.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2名激励对象授予301.4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所涉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监事会同意以2019年5月21日作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授予301.4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对象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90345 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90346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及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上述第 1 项所述的情形。

根据《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第八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及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的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第 2 项所述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第三节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由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李大明律师、常娜娜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以逐页加盖“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条形章为正式文本。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其中公司和本所各留壹份，其余肆份由公司分别报相关部门。



负责人：金山

经办律师：李大明

常娜娜

2019年5月21日